

赤 峰 一 中

关于更正赤峰一中5号教学楼改造(二次)采购文件部分内容的说明

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中的“人员配置”项

原表述为：“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2名以上高级工程师:其中机械工程师1名、电子电梯维修工程师1名，每名人员得2分，最高4分。(注:需提供相应人员高级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，同时提供投标供应商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)。”

现更正为:

“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，其中高级机械工程师1名，特种作业人员1名，每名人员得2分，最高4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(注:高级机械工程师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合同，特种作业人员提供《特种作业人员证书》—(电梯维修)原件扫描件及合同)”

